

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6條條文修正案

1、 修正目的

考量臺灣農業面臨企業化、規模化、國際化經營的挑戰，及農業人力斷層問題，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青年農民從農之政策，及因應合作社法於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後不再將合作社之種類與業務並列，僅列舉其業務功能，並同時刪除「合作農場」名稱等，爰修正本辦法第6條。

2、 修正意旨及效益

依據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，我國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計72萬戶，農牧戶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高達62歲，65歲以上者占44%，而農牧戶內無意願承接從農者占73%，農業人力面臨斷層；另國內人口呈現逐年老化趨勢，亦使勞動力密集之農業從業人口更加不易招募。

為積極培育青年農民投入農業職場，行政院已於105年12月21日核定「新農民培育計畫」，將每年辦理遴選及公告百大青農，並得自獲選後5年內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之專案輔導，以克服青年農民經營初期困境。為進一步配合農委會協助青年從農之政策，及避免影響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放租對象承租權，衍生更多糾紛，已參酌該會建議增訂第1項第2款之放租對象為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」，即指經該會遴選並公告為百大青農，且為輔導追蹤調查5年內者，期能解決青年農民取得土地不易問題。

另因應合作社法於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後不再將合作社之種類與業務並列，僅列舉其業務功能，對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成立及運作中之合作組織(如合作農場、聯合社、聯合會等)權益並無影響，故無須更名。至修法後成立之合作社，則按其業務功能項目，冠以合作社之名稱。按合作農場既係依合作社法規定成立，由社員共同從事農業生產之生產合作社，其性質為實行集體生產，經營農業生產、運銷、供給及利用等多種業務之農業生產合作社，其權益與農業生產合作社相同並受保障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款為「農業生產合作社」。

3、 預告期間人民意見之處理：

無人民陳述意見。